**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住院补贴**

**医疗保险条款（2015版）**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是学生、幼儿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或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经过60日的等待期后（在身体健康的条件下连续投保者或者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罹患疾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必须住院接受治疗的，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住院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天数，在扣除保险单约定的免赔天数后，按本附加险合同规定的日补贴金额（每份每天补贴10元）及投保份数给付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

（二）被保险人住院治疗，到保险期满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最长可至本附加险合同期满之日起第30日止。

（三）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治疗的住院补贴金的给付天数以保险单约定的每次给付天数为限；被保险人每一有效保险年度累计给付天数以180天为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住院给付天数达到180天时，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五）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住院接受治疗；**

**（七）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八）一般健康检查或疗养、康复，以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九）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已发生的并且投保人在投保资料中未如实告知的伤害或疾病，在本附加险合同对其保险责任生效之日起等待期内发生的疾病，以及等待期后因与被保险人等待期内所罹患疾病相关病症住院接受治疗，但是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十）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保险金额为1800元整，投保人可以投保一份或者多份。投保份数、保险金额、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中载明。

保险金额=1800元/份×投保份数。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入出院证明、医疗病历、诊断证明书；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若被保险人、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连续投保：指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续保同一险种，并且续保保单的生效日为原保单到期日的次日。

疾病：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初次罹患的疾病。

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每次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但若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入院间隔未超过30天，视为同一次住院。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